

民隨地吐痰，亂丟菓皮、煙蒂的有沒有處理過？

潘處長敦義：

有的，很多。

林議員振永：

最近執行環境清潔的工作已着有績效，不過有些地方你們却沒有看到，像橋下，堤防邊的水溝，你們有沒有去看過？

潘處長敦義：

有的。

林議員振永：

像士林福林橋下幾乎成了垃圾堆積場，你有沒有去看過？

潘處長敦義：

有的。

林議員振永：

那你怎麼處理？

潘處長敦義：

關於這些地方，我們一發現馬上要去處理，而且我們也會要求衛生警察加以守候，負責取締。

林議員振永：

處長，你今天晚上到現地去看看，希望你趕快妥善處理。

潘處長敦義：

我們一定一個一個地解決。

林議員振永：

還有延平橋下也一樣，你是不是馬上派人去看看？

潘處長敦義：

我想我要利用這個時間向諸位報告兩點，第一點，剛才黃議員提到的衛生警察執行勤務的情緒問題，……：

林議員禮察：

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因為我們這一組的時間快到了。我想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的實施，環境清潔處所屬的福州里垃圾處理場也需要加強整頓才對，免得使人有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的觀念，謝謝處長。

潘處長敦義：

好的，我們一定去做。先把自己做好，然後再管別人，這個原則是對的，謝謝。

黃議員世溫：

本組質詢的問題，尙未答覆的希望能三天內以書面詳細答覆，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第二組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開始休息十分鐘。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 質詢及答覆

時 間：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林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朝枝、吳敦義、

張元成、陳健治、葉潛昭、紀榮治、李黃恆貞、盧林素嬰、林義盛、周 恂、羅文富、高金殿、計十三人，時間一四三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有關戶政事務所自改屬貴局後，新派戶籍員多屬退伍軍官轉業及貴局所派充，其年齡大部份都在五十歲以上，工作能力甚差，反應遲鈍，影響戶政革新工作甚鉅，請問局長今後對戶政工作及戶籍人員調派，是否有完整計畫？請說明。

二、市警局消防大隊與市民消防團之間的協調、連繫如何？日前中華路理教總公所發生大火，暴露出本市消防系統距離目標尚遠，請問局長，對強化消防體系，充實消防設施，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已有良方？

三、本市警局對歷年來所購各項裝備（例如救生舟、救生艇……）是否曾加以完善的保養？

四、整頓交通秩序不可一曝十寒，對本市交通標誌裝設位置參雜不一，樹立不當，貴局有否注意改善？

五、本市交通標誌對左轉車輛尚無左轉專用燈無專用道，能否研究設計？在主要幹道標示前往他縣市之標誌工作，屢經建議，未見實行，其故安在？

六、本市交通改善經年，未見有任何重大改進，祇見違章違規收入，大量增加，是否在執行上可視情節處罰勸導互用，並注重執行警員之方法與態度。

七、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位居偏僻，上下樓梯狹小，且辦公室面積不敷使用，給予工作人員及違規受罰人諸多不便，該所早有遷移之計，請問何時可實現？又該所繳款處係由臺北市銀行委託十六信用合作社代收，該社派駐該所之工作人員，態度傲慢，缺乏服務熱忱，常與違規繳款人發生口角糾紛，致使許多人誤以為是裁決所人員，使該所蒙受不白之冤，請張主任就地或轉請市銀行要求改善。

八、對交通警員是否在不斷有訓練，不斷有講習，使能適時適切應付交通問題？為何曾見華江大橋上一輛卡車拋錨半日未移去致交通阻塞將及十餘小時而未加處理，本市其他圓環所在，每較交通顛峯時期，車輛大擺長龍而交警束手？對車禍之處理，除公平合理外，更需要迅速，否則車禍而引起交通阻滯，乃變本加厲，火上加油，凡此是否有適當之日新又新辦法。

九、貴局成立訴願委員會接受違警人之不服裁決，實可證明貴局重視人權，唯貴局對「違警宣告談話筆錄」係採取同一格式之印刷，似乎不切實際，茲將原格式列於左願與局長討論研究。違警宣告談話筆錄。

(一)問：姓名

答：

(二)本分局 年 月 日北市警刑字第 號裁決書收到否？

答：

(三)本分局依法裁決你 天誠服否？

答：

(四)你還有什麼意見？

答：

(五)你說話實在否？

答：

右筆錄經詢問人誦讀後受訊人認爲無訛始簽證。

受訴人：

十、本市各攤販集中北區之各種菜蟲仍普遍存在，貴局雖經常取締，但却無法根絕，請問局長對這問題的了解如何？有無決心根治之？

十一、本市建國南路未拓寬臨近工專新村附近每日下午都成爲攤販集中區，影響附近居民之安寧與衛生，中山、大安兩分局都祇能偶而前往取締，完全無濟於事，希立即成立兩分局之聯合小組，徹底根治之。

十二、貴轄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需新臺幣一千零九萬九千元，除今（六十四）年度已編列四百萬元外，其餘六百零九萬九千元準備編列六十五年度預算辦理，請問進行情形如何？

十三、市警局對一般營業妨害風化之取締標準爲何？成效怎樣？色情轉至地下之泛濫成災，貴局有何防範之策？

十四、少年犯罪日形激增，尤以搶奪、強暴案件層出不窮，更令人憂心忡忡，貴局職司治安維護，對策如何？

十五、請問對於私娼，不良少年管理與防範是否有整套計畫？請說明。

十六、對於西門町一帶戲院黃牛之取締，是否有嚴格執行？請

說明。

十七、貴局（六十四）年度編制員額五三八一人，爲加強基層警力將於（六十五）、（六十六）兩年度各增加三五五人，計今年七月開始將有五七三六六人擔負起警察勤務工作，負責維護本市社會治安之重任，平均每一員警要負擔三四九名市民治安之維護；鑒於警力的不足及基層員警工作負荷的繁重，請問局長人員的功能能否有效的發揮，而與組織、裝備相結合？

十八、上次大會曾要市警察人員減少官氣與軍氣，多增和氣與士氣，局長更有進一步之闡釋與抱負，不知近況如何？成效如何？

衛生局

一、貴局婦幼醫院標購X光機、救護車及儀器爲何都以比價、議價辦理，是否符合稽察程序？有無與廠商勾結？請說明。

二、婦幼醫院標購X光機開標時比底價便宜之廠商不能得標，反由比底價高廿萬者得標，（型式動力全相同）是否有官商勾結及浪費公帑之嫌，請說明。

三、貴局所屬各醫院院長、主任是否皆能盡忠職守，造福病患？據知某市立醫院院長室十日九空，院長自開私人醫院，又四處兼課，兼看公保，私囊固已飽足，公務則形荒廢，貴局如何整飭？

四、貴局所屬各醫院尚有任用專長不符之人應速清理，以免危害病人之治療。

五、食品衛生管理法自年初公布以來未見大力實行，貴局握有此大利器而不用，置市民之健康於不顧，理由安在？

六、請問衛生局長：偽劣禁藥查緝中心何時恢復設置？對本市各類食品之衛生檢驗如何實施？

七、本市豬肉在桃園電宰，到市場販賣前約有半日以上未曾冷凍，現夏日已至，腐敗更甚，貴局有否抽查並做處理？

八、貴局對本市自來水廠所供應之飲用水，是否曾加檢驗？符不符合貴局之標準？

九、衛生所之門診，能否設法再予擴大增加處所與位置？或設流動診所並顧及白天辦公人員之夜間就醫問題？

十、臺北市癌症防治醫院組織規程既已通過本會於二次大會亦建議速予規劃興建，請問該院何時可付諸實現？

十一、本市結核病防治醫院佔用仁愛醫院房舍，請問何時可自行建築完成並遷離仁愛醫院？

#### 環境清潔處

環境清潔處以重罰厲行掃除髒亂以來成效若何？各區清潔隊對於區內各道路巷弄之清掃時有不均情事如何改善？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補充質詢資料

李黃恒貞

一、警察乃攘內工作之維護治安，與捍衛國家之軍人，正如飛機之兩翼，實居於同等重要之地位。我自由寶島之警察，非但治安工作有極良好之表現，已為東南亞之冠，抑且其不眠不休之工作精神，又非其他普通行政人員可比。然而警察待遇，僅月入區區之幾千元，實不足以養家活口，故非改善待遇與安定其居住不可，未知局長對此有何改善待

遇之計畫？

二、仁愛醫院檢驗大樓第一年預算二千萬元已編列，對於近代醫療絕症——即癌症治療之電子線抗癌放射線治療器，約需二、七〇〇萬元之裝置費，必需於檢驗大樓奠基時同時裝置，事實確有需要，是否可立即編列預算計畫辦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第五組有林鈺祥議員等十三人，時間一百四十三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鈺祥：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開始質詢，先請警察局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復。

鄺警察局局長俊厚：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現在謹就第三組各位議員先生所提的問題依次做個答覆。自從戶政事務所畫歸本局之後，新的戶籍員增加很多，老的戶籍員算有很多退休的，我們補充新戶籍員，以往的情形我不得而知，我到任之後，完全採用考試及格的人，當然這些考試及格的人有的剛從學校畢業，也有的是退役軍人，不過我們不加過問，因為他們既然具有考試及格的資格，我們即接受考試院的分發。這批人到了之後，我們還要加以訓練，然後才到戶政事務所去服務。

盧林議員素嬰：

局長，你剛才報告的我們都瞭解，的確這批人是經過考試

而來的，但是考試是用筆作答，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考驗的方法，因此有些退除役官兵年紀已經五十多歲了，雖然考試及格，但耳朶不行，寫字速度又慢，分發到戶政事務所之後，往往無法真正負起工作的責任，例如有的人到戶政事務所去申請文件，跟承辦人講了好久，仍然無法讓他知道要辦些什麼文件，像這種情形怎麼能把工作做好？還有據我所知，有某一個區戶政事務所的戶籍員神經有問題，他一發起脾氣就站到辦公桌上，這不是會嚴重影響別人的辦公及政府的威信嗎？當然我不是說退除役官兵都不好，不過有這樣的事實，局長應加注意，講到這裏我想給局長一項建議，爲了提高戶政事務所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服務熱忱，似乎可以採用約雇大專畢業生的途徑，這些年青、有衝勁，相信可以使各戶政事務所更具活力和服務績效，未知局長以爲如何？

鄭局長俊厚：

這個構想很好，……

周議員恂：

局長，關於戶政事務所的人事問題，剛才盧林議員所提的提高人員素質，加強工作效率等問題都是很重要的，請局長要多加注意。此外，本席有一點意見想要請教局長，那就是自從實施戶警合一之後，我們的戶政工作是不是做得比以前有進步？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可以使得我們的戶政工作能更具成效？爲什麼我提這一個問題請教局長呢？因爲我們議員聽到很多反應，這些反應包括各區公所的區長在

內，他們認爲過去戶政事務所由區公所管，他們可以就近指揮監督，現在畫歸警察局後，局長遠在總局，分局長也不會常到戶政事務所，雖然戶政事務所的主任是由警察分局的副分局長兼任，但是他們的學識、專長，是不是能把這項工作做好不無疑問。另外，我們也聽到許多百姓的反應，認爲戶政事務所畫歸警局後，他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文件，有不敢輕舉妄動的感覺，另外，辦兵役的人也認爲，以往戶政事務所屬於區公所，他們查資料很方便，現在則感到很不方便，往返費時。像這些反應，我絕非無的放矢，局長若相信我的話，請你多加檢討，改進，謝謝。

鄭局長俊厚：

關於戶警合一的實施，可以說是中央政策上的一大改變，對於我們警察機關而言，可以說也增加了很多負擔。至於講到戶警合一之後的成效如何，這個問題當然是見仁見智，看法各有不同，不過基本上，臺灣地區所以實施戶警合一，主要的乃是因為臺灣是反共基地，匪諜份子及其他不法份子必須加以消除，希望透過戶籍登記及戶口查核雙管齊下達到此項目的，所以才有這種政策上的改變。當然，就區公所區長而言，過去是區公所一個單位，現在畫歸警察局，對他們的心理上而言，會發生一種不方便的心理，不過在工作上，我們仍然要求儘量與區公所協調配合，因爲不管戶政事務所今天是歸那一個單位管，通通是市政府的一個單位，必須要發揮團隊精神，絕不能有本位主義存在，所以我們也很重視與區公所的協調配合。

周議員恂：

局長，你的說法在理論上來說完全正確，不過在實際上我們臺北市政府最缺乏的就是協調合作的精神。我們的市長是一個很好的市長，他把權力儘量往下授，但却因此引起羣雄並起的情形，如此發展的結果，有魄力的人可以各自爲政，自求發展，而比較溫和的人則事事受牽制而動彈不得，因此我有一個比喻，就像是同床異夢，名義上戶政事務所是屬於警察局，但是在區公所內辦公，警察局的指揮監督鞭長莫及，而且就警局維持治安的需要來說，用到戶籍的情形到底有限，因此我建議，如果可能的話，乾脆將戶政事務所搬到分局去，這還比較有效。否則像現在的情形等於是戶政事務所單獨爲政，效率比以往更差。局長如果同意我的看法，請你設法改善。

鄺局長俊厚：

周議員這項建議很好，我個人也想，如果可能的話，倒很希望戶政事務所能畫到分局去，真正的做到戶警合一。不過如果要這樣做，有的分局可能無法辦到，至少在目前的情形無法辦到，像建成分局本身的辦公廳舍已經很擁擠，再要他們容納戶政事務所，事實上有困難，不過周議員這項建議我個人是非常贊成的。

紀議員榮治：

局長，剛才我們這一組同仁所提的問題可以說是很實在的，目前戶政事務所的工作可以說是非常繁重，這些在戶政事務所工作的人是直接與市民接觸最多的人，市民有戶籍

上的問題一定要到戶政事務所，不過現在戶政事務所的人有的因爲年齡的關係，有的因爲語言與百姓不通的關係，無法有效的工作。同時，戶籍員的素質也有關係，有些戶籍員對於已經公布的法令還弄不清楚，老百姓申請什麼文件，明明法令已變更，他却還照舊的執行，而且不聽申請人的說明，抱殘守缺，如此即會引起市民的不滿與招致市民誤會，因此關於這一點我請局長要多加注意。

其次，關於人力及編制問題，我看了貴局的預算書，我認爲貴局的戶政人員似乎有待加強，希望貴局能多起用年青人，這樣抄寫起來一定會加快速度，相信工作效率一定會改善，這點也提供給局長參考。

鄺局長俊厚：

是的，對於戶籍員的工作我們有訂定辦法加以考核的。新進的戶籍員，由於他們是經由考試而來，年齡及體格的條件都比較好，但是有的戶政事務所人員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當時如果是三十歲的年青人，現在經過二十幾年，年齡到了五十多歲，能力自然差些，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想辦法把他們調到比較輕鬆的工作。

紀議員榮治：

還有一點，各區戶政事務所儲存資料的地方都又小又亂，同時放存檔案的地方有的有幾人高，戶籍員要查資料要爬上去拿，實在也很危險，希望局長能設法改善設備，以使他們的安全得到保障。

鄺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紀議員。

張議員朝枝：

局長，我們常聽到老百姓反應說是到區戶政事務所去辦事往往辦不遂，而事實上那些事情本來應該可以辦的，因此我想請問局長，你們警察局編有常年教育費，在訓練時戶籍員是不是包括在內？

鄺局長俊厚：

有的，每年有兩次集體教育。

張議員朝枝：

我不曉得你們常年教育的內容是什麼，不過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證明你們的常年教育仍然不夠，有待加強。前些時候我帶一個朋友去辦身份證職業的變更登記，那個朋友是一家公司的常務董事，他帶了建設局所發的證明去登記，但是戶政事務所的人不給登記，要他補薪津所得扣繳憑單才要讓他登記，但是我這位朋友只是出名而已，並沒有在該公司拿薪水，當然不會有扣繳憑單，結果讓他跑了三、四次，最後查的結果是董事才要扣繳憑單，常務董事不必，像這種情形足見你們的常年教育還是不夠。還有，我有幾位朋友也跟我說了有關戶口普查的事情，那是幾位住在大安區的朋友，他們告訴我有一個朋友，人住在大安區，但却在花蓮工作，有一次要戶口普查，但是他因為有事情趕不回來，等到事情辦完了戶口普查的時間已過，他爲了趕時間還特定搭飛機回來，但在機場的時候他的身份證就因爲沒有接受普查而被扣押下來，警衛人員給他一張收據

，要他到戶政事務所去補接受普查，但是當他持著收據要去普查時，戶籍員不讓他辦，一定要他遷到別的地方。我想請問局長，法令有沒有規定可以扣押身份證這麼久？有沒有規定要遷出才能補辦普查？

紀議員榮治：

關於剛剛張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要再補充一下。現在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業變更，所要的文件不盡相同，有的要公司登記，有的還要印鑑卡，有的要扣繳憑單，不一而足；同時老百姓去辦的時候也不告訴老百姓一共需要些什麼證件，來一次缺一樣證件，搞得老百姓要跑好幾趟才能办好職業變更登記。我想貴局應該將辦理各項手續應帶什麼文件詳列一張說明供百姓取閱才對，否則怎能便民？這是第一點請教。第二點，戶警合一之後，到底戶政事務所應該搬到警察分局去還是應該維持現在的情況，我也想請局長一併指教。

鄺局長俊厚：

謝謝紀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第一點關於人民申辦各項手續我們應該詳列說明以免百姓往返奔波，辦理費時一項，我個人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也是這樣在做，至於像剛才紀議員所提的職業變更沒有說明的缺失，我們一定馬上辦理，今後我們一定照這個方向去做。另外第二點關於戶政事務所是否應該搬到警察分局或仍留在區公所的問題，我剛才也報告過，原則上應該是要搬到警察分局去的，但是現在因爲一方面各警察分局地方太窄無法容納戶

政事務所，另一方面各區公所也要求兵役及其他協調方便起見，不要搬遷，因此張市長下令暫時維持現狀。不過我想將來一定會搬到警察分局去的。

張議員朝枝：

局長，關於第一題戶政事務所人員的問題，我想現在到戶政事務所去的人絕大部份是退伍軍人，這些人一生爲國效勞，功在國家，退伍之後爲他們安排工作是不可厚非的，不過過去他們在軍中拿的是槍，現在拿的則是筆，工作的方法不同，因此局長應該加強教育他們，多灌輸他們辦事的經驗及法令，如果這項工作做不好，局長你也有責任，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能多加強。

林議員鈺祥：

鄺局長，關於戶政事務所的問題，我想最後再請教一點。去年貴局的預算中，各戶政事務所均編了預算購買複印機，請問你現在買了沒有？

鄺局長俊厚：

已經在辦理了。

林議員鈺祥：

我想這件工作已經拖了半年多，並不是貴局不想做，而是受了人情的包圍，到現在爲止不知道採用那一家的東西，所以才拖延到現在，我想這是不必要的。請問局長是不是這種情形？

鄺局長俊厚：

這件事情我想報告一下，我想既然我們列了預算要買東西

，商人來做生意這是免不了的，不過站在我們的立場，的使用要求得經濟有效，事的處理要絕對公平，這點我可以向林議員保證。

林議員鈺祥：

我希望你們能儘快的決定，將複印機買下來，以取代現有的老的複印機。

鄺局長俊厚：

我們一定在這一個月內完成。

林議員鈺祥：

另外，你們編的預算是每區一部，不過事實上各區大小不一，所需要的情形各有不同，小的區可能很久才使用一次，大的區則不停地轉，容易損壞，不僅是機器，其他有關人員，設備的配置也是一樣，希望局長今後能考慮到這一點。

鄺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你。

盧林議員素琴：

局長，剛剛我們談到複印機，現在我想給局長一個建議；希望各戶政事務所都能買一部計算機，因爲戶政事務所每天、每月、每季、每年都要做報表，要統計，而計算機的錢並不多，如能每區爲他們買一部，相信一定能增加他們的工作效率。

鄺局長俊厚：

盧林議員這個建議很好，如果在年度終結時預算仍有剩餘



，我們一定爲每區添購一部，謝謝盧林議員。

**紀議員榮治：**

局長，談到戶政的問題本席想請教局長一點，目前我們的身分證按規定要隨身攜帶，不過由於品質及式樣的關係，容易損壞，貴局能不能考慮看看有沒有什麼新的樣子，比較不會弄壞而且適宜攜帶的？

**鄺局長俊厚：**

關於這一點我可以報告一下，中央已經決定在明年元月一日開始換發身分證，同時爲了籌備此項工作，本局也派人參加籌備小組的工作，我們不但接受貴會議員的高見，而且也主動的廣泛徵求社會人士的意見，總是希望新的身份證能堅固適用而且美觀。

**紀議員榮治：**

既然這件事中央已經決定要做，那我就沒有意見，不過我想局長應該將我們的意見轉到上級參考，像汽車的新牌照即很不理想，可是一使用要好幾年，這是很不適宜的，像汽車牌照中的「省」、「市」兩字，字又小……

**鄺局長俊厚：**

是的，這點我們也有同感，構想是很好，將省、市分開，但在執行的時候却有困難。……

**紀議員榮治：**

是的，所以我想適用最重要。

**鄺局長俊厚：**

是的，我想我們一定慎重反應上級，不會再蹈汽車牌照的

覆轍。

**紀議員榮治：**

還有身分證上的照片，是不是可以由領受人當場拍照貼入？

**鄺局長俊厚：**

這一點我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新的身分證照片與身分證是在一起的，不能像現在那樣撕下來，現在改造身分證的弊病不會有的。

**紀議員榮治：**

新的身分證我沒有看過，所以我不瞭解，不過我還要建議一點，目前我們的身分證上有兩種編號，並不實用，希望在製訂新身分證時能加以統一。

**鄺局長俊厚：**

是的，這一點在新的身分證上已經考慮到了。

**林議員義盛：**

剛剛紀議員提到身分證的問題，我想身分證應該以攜帶方便爲主。另外，外國很重視手印及簽名，如能在身分證上加上這兩項，對以後刑事的辦案率一定有幫助。而且身分證的面積不要太大，大約像現在身分證的三分之二最爲適宜，以上幾點提供局長參考。

**鄺局長俊厚：**

謝謝，我們一定特別注意。

**林議員鈺祥：**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二題關於消防的問題。

吳議員敦義：

局長，在你還沒有回答第二題有關消防問題以前，本席想要提供一項簡短但却很沈痛的經驗給局長。今年的四月五日，也就是中華路理教總公所發生大火的那一天晚上，古亭區也有兩個地方發生了小火警，老百姓立刻打電話到消防大隊請求援助，但是消防大隊的值日人員可能因為集中全力搶救中華路火災現場的關係，一方面心情較為浮躁，另一方面即放棄了古亭區這兩個小火警，因此造成了老百姓的不滿。本席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不在要求局長馬上辦理當日值班的人員，也不是在責備局長及責局。而是想提供兩點：第一，中華路理教總公所發生大火的時候局長曾經在場親自指揮，也曾對各報的記者表示臺北市的消防系統及消防設施不夠健全，有待加強，本席願意再次強調此點。第二，當時市民會要求消防大隊轉請市民消防團協助滅火，但是消防團却以車子被調到中華路協助救火之後也已無汽油開車為由，拒予援助，由此事可知本市民消防團空有二千一百位團員，但由於設備及士氣的關係無法發生效用。總結本席以上的意見，本席想請局長注意以下二點：

第一，市民消防團的設備不足，士氣不夠高，因此使用起来不如理想，其原因根據許多市民消防團員的反應，不外一、市民消防團的前身是義勇消防隊，上有義勇二字，市民花了時間、精神去參加此項工作，並不在乎名與利，而只具想為地方提供服務，現在却連最起碼的「義勇」兩

字也拿掉，讓他們有「不是味道」的感覺，這是第一點，第二，消防團員出去救火，一次才給十塊錢的誤餐費，以日前的物價，怎麼夠？本席僅提此兩點就夠市民消防團員寒心，因此希望局長能注意這個事實，最好能把義勇兩字恢復，並且在經費上給予較為寬厚的待遇。

第二，照本席剛才所講的，市民消防團的救火車只開到中華路去救一趟火，即沒有汽油再開一趟去救這兩個小火災，如果我們不能充實救火車的油料而讓這些救火車形同癱瘓，那我們要這麼多的救火車有什麼用？

以上幾點，我提供給局長，現在請局長基於本席剛才所講的觀點，就第二題所請教的問題，簡單而確實的答覆，謝謝！

鄺局長俊厚：

謝謝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很大，我必須將內容說得詳細些。義勇消防隊為什麼要改為市民消防團，我那時還沒有到差，情況我不瞭解，不過消防團員是義務職，雖然如此，我們仍為他們投保，給予制服等等，花費也不少，剛才吳議員提到十元誤餐費的問題我也注意到了，我想主要的癥結乃是因為市財政不寬裕，如果市財政寬裕，我們一定改善，不過誤餐費的問題，我們一定在下年度改善。現在說到市民消防團真正的問題所在，市民消防團最初是由老百姓自己出錢出力，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政府當時的財政困難，無法籌出錢來設市民消防團的緣故，但是後來政府財政情況好轉，認為既然老百姓已經繳了稅，

就不應該再要他們捐款，因此十年來消防團沒有添過新的車子，今後也不會再有捐款買車的事，換句話說，再過十年，現有市民消防團的救火車都要報銷了。不過市民們義勇的精神應該保存，所以我的第一個看法是：市民消防團應該是人的組合，不要再像以前人與車的組合，因為市民們既已納稅，政府就有義務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因此我的構想應該充實消防大隊，充實他的設備、油料等，然後他才可以集中力量，發揮最大的效用，這是我根據個人深入瞭解的結果提出來向各位報告的第一點。第二點，我發現我們臺北市消防大隊的制度上有缺點。什麼缺點呢？現在我們的救火車是零落棋布的形式，看起來很多，但是實際上各個分隊既無好的通訊器材，又沒有充實的設備，更沒有好的部隊，因此無法發揮效力，最近美國有一位消防專家到我國來，我就請教他這個問題，他就提出這種制度是不對的，應該將救火車及人員加以集中，提供良好的設備、通信系統，使每一個人和一部車都成爲作戰單位，一有火災，隨時出動，一部不夠，再去一部，剩下的可以有餘力應付其他的火警，像這次中華路的火警即是因爲四十幾部消防車都趕到那裏去救火，沒有剩餘的車子照顧其他的火警，所以才發生剛剛吳議員所講的那個問題。我想我們今後一定加以檢討，如果各位議員先生在觀念上支持我的意見的話，今後我們一定朝此方向努力，謝謝各位，敬請各位議員先生指教。

紀議員榮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六期

我們很佩服局長剛才所說的看法與觀點，現在我想再補充剛才吳議員所提而局長漏掉的問題。剛才局長談到現在市民消防團的設備很差，隊部大多是違章建築，因此我想，如果我們警察單位只負責維護秩序及維持治安，而將消防工作另成立消防局來統籌辦理，仿照日本大阪市的制度，或許可以對這個問題有所幫助，如果能夠這樣實施，再與剛才局長所發表的觀念配合起來，或許能解決臺北市的消防問題。以上我的粗淺意見，未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你的想法很新，不但日本是這樣，歐美有很多先進國家也是這樣，將消防工作另設一個單位負責，所以他們不但把消防工作做得很好，而且也把預防工作做得很好，我個人也很同意這樣子做。因爲如果真能這樣做，那我們警察的勤務可以說減輕了很多，不過因爲這個觀念太新，是不是會被各界接受我不敢說，最近中央正在擬訂消防法，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很願意將你這項意見反應給中央參考。

紀議員榮治：

這個觀念雖然新些，但是我希望局長能儘量反應給上級參考。謝謝局長，剩下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局長休息一下，我們來請教衛生局王局長。

吳議員敦義：

局長，我想消防工作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如果與便民工作來比，那簡直是不可同日而語，便民工作可以一步一步地慢慢改進，但是消防工作却非儘快改善不可，否則萬一

有一天臺北市同時有兩個地方發生火災，那勢必非放棄一個火災現場不可，這對於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來說，實在是太沒有保障了，因此本席希望局長今後能加強消防大隊的人員、車輛、設備等各方面的設施，並調訓有關人員，這樣才能使臺北市市民的安全得到保障。至於談到成立消防局的問題，本席願意提供一點給局長參考。當日理教總公所發生火災的時候本席正好路經該地，看到很多市民圍擠在六個通往該地的巷道上圍觀，經過貴局及憲兵部隊約一百多人出動維持秩序，始勉強維持了現場最起碼的秩序，那是說要出動這麼多人運用警察特有的權力始能勉強達成使命，如果將來成立消防局，完全脫離了警察單位，則是否能夠達成此種特殊的目的實在很使人懷疑，因此雖然主張成立消防局，但是這一點似乎也不能不考慮，謝謝局長。

鄺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

林議員鈺祥：

鄺局長，你休息一下，下面我們請衛生局王局長來答覆。

盧林議員素嬰：

王局長，時間很寶貴，現在請你就第一、二、三題說明一下。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關於第一、二題性質相同，是不是我要婦幼醫院院長一併來答覆？

盧林議員素嬰：

局長，這些都是有關總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請婦幼醫院總務室主任來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總務室陳主任昌騷：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本來我沒有資格到這裏來答覆，不過剛才盧林議員指定要我來答覆，所以我就奉命來答覆。有關市立婦幼醫師本年度編列預算購買X光機的事情，連同附屬品在內一共是二百十四萬元，那是院長根據放射科雷代主任的申請而加以批准的，院長選擇了東芝牌的X光機……

盧林議員素嬰：

等一下，陳主任，你說這是院長根據業務單位的申請而加以批准的，我請問你，這業務單位到底是那一個單位？

陳主任昌騷：

是X光科的主任。

盧林議員素嬰：

那一位主任？

陳主任昌騷：

雷代主任。

盧林議員素嬰：

是X光科的主任？

陳主任昌騷：

是的，我們總務單位是配合業務單位的需要辦理的。

盧林議員素嬰：

請你將招標的過程說明一下。

陳主任昌騷：

盧林議員，我想是不是我先說明一下，然後盧林議員認為有問題再提出來問？

盧林議員素嬰：

不必這樣，我請問你，當時招標時是不是有四家廠商參加？

陳主任昌騷：

有的。

盧林議員素嬰：

那這四家裏面，你們是委託那一個單位去招標？

陳主任昌騷：

我們是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

盧林議員素嬰：

對的，你們委託中央信託局，當時有四家廠商參加，是那四家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昌騷：

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記不太清楚。

盧林議員素嬰：

好，那就不管是那四家，你招標的時候訂的是什麼規格？

陳主任昌騷：

是東芝規格。

盧林議員素嬰：

那就不對了，如果你們事先指定要東芝規格，那就不是招

標而是議價了。

陳主任昌騷：

盧林議員，是不是我先說明整個招標的情形，然後你再問好嗎？

盧林議員素嬰：

你要東芝規格這就不對了。

陳主任昌騷：

東芝規格並不是我總務室要的，而是院長根據業務單位的申請批准的。

盧林議員素嬰：

院長公務繁忙，完全是聽從你們的意見的。

陳主任昌騷：

我想是不是我將整個情形報告一下？

林議員鈺祥：

陳主任，根據你剛才的答覆，有一點很明顯的看出你們違法，你們只能指定規格，根本不能指定廠牌。

陳主任昌騷：

我們委託中央信託局招標並不是指定要東芝牌，而是指定以東芝的規格去招標。

林議員鈺祥：

這就不行，你只能指定規格，不能指定廠牌規格，一指定廠牌規格，不就變成議價了嗎？誰叫你用招標？

陳主任昌騷：

我們是簽奉院長批准的。

盧林議員素嬰：

什麼院長批准的？你們原來就預定要買東芝牌，送到中信局招標後，半途出現比東芝牌還要便宜的，中信局就退回你們研究辦理，結果你們研究之後，仍然購買比那一家還多出二十多萬的東芝牌，那不是浪費百姓的公帑而有舞弊的行爲嗎？

陳主任昌驩：

盧林議員，我想身爲公務人員須要依法辦事，我們一定是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的。

張議員朝枝：

陳主任，我請教一下，你們購買X光機既然公開招標而有四家廠商投標，爲什麼最後你們把得標的廠商廢標？如果當初認爲不合格就不應該准他參加，既然准他參加，却又於得標後廢標，原因何在？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昌驩：

或許當初他們四家都具有東芝同等的規格，我們當初所以公開招標，是給予廠商公開競爭的機會。

張議員朝枝：

照你剛才所說的，既然你們當初決定要東芝規格，那不就等於決定要買東芝牌了嗎？

陳主任昌驩：

不是這種情形的。

紀議員榮治：

陳主任，你所強調的東芝規格和東芝廠牌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昌驩：

我們依照院長的批示是東芝規格。

紀議員榮治：

那就不必招標，直接議價就可以了嗎？

陳主任昌驩：

可能有其他廠牌也具同等規格呀！

紀議員榮治：

既然你們指定東芝牌的規格，怎麼可能有其他的廠牌具同等規格呢？

陳主任昌驩：

如果沒有別的廠商具有這種規格，那當然只有採用東芝牌了。不過我們希望有別的廠商具有相同的規格。

紀議員榮治：

那參加的四家廠商是否有具相同規格的？

陳主任昌驩：

這個問題我只能答覆到這種情形……

吳議員敦義：

我想這個問題陳主任在此說明恐怕也不容易講得清楚，我想請局長負責將此案的來龍去脈調查清楚，在八日總質詢之前用書面答覆本會，好吧？

王局長耀東：

好的，謝謝。

林議員鈺祥：

我們剛才的問答是有錄音的，我想首先我們應該澄清一下

，第一，陳主任剛才說是東芝規格，這一點就違法，第二，既然四家投標廠商中有一家低於底價二十多萬得到標，你們爲什麼又廢標而採購高於底價二十多萬的東芝牌，那不是有圍標的情形嗎？

盧林議員素琴：

我看這樣好了，時間的關係我們再爭執也沒有用，我想等下個星期一我們再質詢的時候，請你們將資料帶來，然後我們再來請教。

李黃議員恒貞：

局長，請你就第三題答覆一下。

王局長耀東：

我們市立醫院的院長都是很好，很有名的醫師，他們都很盡忠職守，如果有質詢題上所說的情形，那我們一定檢討改進。

李黃議員恒貞：

我想像這樣的院長根本不能領導羣醫。局長可能也曉得我講的是那一個醫院的院長。比如有一個病人，他是貧民，沒有錢就醫，但是有病不能不醫，但是到醫院急診室一天一夜，沒有人去替他看病，他就來找我，我給了他兩百元，他再去，醫生就開藥單給他，同時要他到中興或仁愛醫院去看病，到了仁愛醫院後，醫生很親切的替他打了一針，不多久就大見好轉，醫生同時告訴他，要他趕快去申請貧民就醫，像這樣好壞醫生相差很多，局長對好的醫生固然應該加以獎勵，但是對於不好的醫生也要想出妥善的辦

法才對。

王局長耀東：

如果院長不盡責任的話……：

吳議員敦義：

局長，對不起，我請教一下，我們市立醫院的醫生可以不可以自己在外面開診所？

王局長耀東：

照規定，醫師不可以在外面開業，不過因爲現在醫生的待遇不好，所以或許有人在外開業，惟自我以下，我們要求至少住院醫師不能開業。

吳議員敦義：

局長，本席知道局長過去已勸阻了很多醫師在外開業，同時也儘量不聘請在外開業的醫師到醫院來，既然局長已經定下了這樣優良的傳統，證明今天我們的醫師都能盡心職責，何況身爲市立醫院的院長，如果本身自己在外開業，另外又跑公保，又在外邊兼課的話，我想這樣子的院長就難怪他對院務無法負責任，故我想請局長很負責任的答覆，既然這位院長不能符合貴局的要求，又不能盡心院務，局長可以在多少時間內請他改善？如這位院長先生能放棄自己的私利而努力院務，我們當然很歡迎這位院長留任，否則的話，本席建議局長立刻請這位院長辭掉公職，在外面專心行醫，而我們另選賢能來擔任此項職務。我想局長是不是能夠很負責任的答覆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項工作？

王局長耀東：

市立醫院的院長不應該在外邊開業，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兄弟負責在一個月內要他們關閉私人診所或辭去公職。

主席（鄭議員瑞齋）：

現在時間已到，本組還有七十五分鐘的時間留到下星期一再繼續質詢，現在請警政、衛生部門的各單位主管先行離席。

——五月五日上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第十次會議紀錄有什麼錯誤嗎？（無）沒有錯誤本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與答復。第三組還有七十五分鐘，請繼續。

林議員鈺祥：

本組應該還剩下七十六分鐘，因為那一天是從三點五十三分開始的。主席，是否可以這樣？

主席：

好的。

林議員鈺祥：

現在是九點五十五分，本組開始質詢。首先請郵局長回答

我們所討論關於交通的問題。

周議員恂：

局長，我們在上禮拜五也是爲了交通的事情，就誤了很多的時間。第四題，第五題都是提到交通標誌的問題。我在遼寧街看到紅燈可以右轉的標誌。遼寧街由南京東路向南邊轉彎可以到長安東路，該處的交通標誌是紅燈時可以右轉。這個紅燈可以右轉是不在話下，因爲縱使沒有可以右轉的標誌，也是可以右轉的，但是左轉時須等綠燈，可是綠燈時，前面的車子已經開過來了，所以等綠燈左轉反而不方便。像這一類情形，我不過是舉一例而已，這種情形非常不好。第二點，局長在去年就斑馬線的問題曾經給我指教。我以爲所有鐵欄杆邊的白線都是斑馬線，你說那是行人穿越道，而斑馬線是斜的，同時要有黃燈。在羅斯福路，三軍總醫院，水源路口，大概在二百公尺的距離就有一個斑馬線。我差不多有四個禮拜，每天早晨經過該處，但是局長，那個斑馬線半點兒的權威都沒有！車子經過該處不但不減速，反而加速！局長，今天你是不是可以讓那一位負責的人到那邊去抓幾個看看，行人如以爲斑馬線是可以安全通過的地方的話，他非死於非命不可！這是事實。

第三點，我在第八題問到，關於交通事故的處理情況。我在華江大橋親自看到一輛卡車，大概於下午兩點鐘的時候在該處拋錨了，一直到下午六點鐘還在該處，既沒有人把它拖走，也沒有人把它吊走。這樣一來，變成只有單線可



以通過，於是路上的車排成長龍有幾里路之長，過到板橋市了。這是在別的縣市也可以經常看到的現象。交通事故固然要好好的評斷是非，但是應很快的把失事的車輛移開，乃是最重要的事情。因為這樣才能趕快使交通恢復正常，至於誰是誰非，應該設法留下當時的現場，等以後再仔細的評論。如果要等待該處，舊事未處理，恐怕接着又有新的車禍要發生，不知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

謝謝。

林議員鈺祥：

局長，除了剛才周議員的建議，關於交通的問題，我在這裏也有兩點建議。第一點，現在本市還沒有設置左轉專用燈和左轉專用道。在火車站前面有設一個左轉專用的，在新生南路新關的時候，本來在路上有劃左轉的專用道，但後來不知怎樣，又把它劃直了。在國外很多地方有左轉專用道。如果我們設置左轉專用道，於右轉的綠燈亮以前，先使左轉的車輛轉過去的話，交通壅塞會有一部份的解決，也用不着像中山北路完全禁止左轉，所以關於這一點，希望警察局在研究交通的時候再考慮一下。我想在十字路口要設置左轉專用道，並不是很難的事情，只要把附近的安全島縮小一點，應該是可以改進的。

還有一點，在前兩次大會都曾經提過，希望在主要幹線上都能標明往其他縣市的標誌，例如要往基隆應該怎麼走，往新店怎麼走，往永和又怎麼走等等，在主要幹線上應該

給予標明，這樣可使得陌生人進入本市後有辦法可以出去，要不然，就像有些卡車進入臺北市後就要專門僱一輛計程車帶路才能帶回臺北市。

以上兩點建議，請鄺局長採納。

高議員金殿：

局長，關於交通標誌的問題，我補充兩點的質詢，請局長一併答復。

第一點就是我們市警察局在幾個月以前新實施了所謂機車專用道。後來也許覺得這種機車專用道，只有機車能專用而計程車不能合併使用，所以又改成禁行機車。其目的我們相當瞭解，就是要避免機車和計程車在同一條道路的快車道上爭先奔馳而發生車禍，其立意是非常好的。但是經實施了以後，我認為有檢討的必要。我每天必須從松江路來到本會，在長安東路就有這種道路，在這種道路現在發生這樣的現象，就是機車雖然不能行駛在禁行的那一條道路上，它應該靠最外線走，但是實際上有很多公共汽車和計程車因為要趕時間的關係，就爭先來搶機車的路了。現在變成機車不能搶計程車的道，但計程車却可以搶機車的道，造成很大的混亂，這是一種現況。

還有一個現況就是目前「禁行機車」這幾個字在長安東路可以說已經看不到了。因為油漆寫上去以後經過一段時間，這些字就被車壓得看不見了。我經常在長安橋頭看到交通隊的人在該處取締，就發覺他們的「生意」相當好。我想如果是採取機車專用道的話，對於交通的暢流應該是有

幫助的。但是如以目前這種現況來講，並沒有得到改善。這是我質詢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紅綠燈的問題。現在有這種規定，就是必須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才能再加裝紅綠燈。例如南昌街在南海路有紅綠燈，而到了寧波西街的地方人車也相當多，但是由於這項規定的原因，雖然經過里民大會建議了好幾次，到現在仍無法安裝紅綠燈。是不是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來加以改進？以上是我所提供的兩個問題。謝謝。

林議員義盛：

局長，本席對交通有一點意見。我並不是交通的專家，但是我認為現在警政的重點應該放在「交通秩序改善與交通安全」。臺北市的車輛這麼多，但是交通大隊和交通科人手不足，其實人員已經很多了。據說，負責規劃交通的只有幾個人。

我舉一個例子來說，高爾夫球選手呂良煥，他在爭奪冠軍的時候，要把球打入洞裏以前，他自己不敢作決定，他一定要先站在洞的外面看，並且要問球僮，這個球應該如何的打。呂良煥之請教球僮，並不是說呂良煥不行，而是因為球僮熟悉場地的關係。又有一個日本選手，他本來可以獲得冠軍，但他問了老球僮以後不相信這個球僮的話，結果冠軍沒有拿到。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例子呢？在我當議員五年多的時間以內，交通科長已經換了三位了，這實在是我們的一項損失，交通科長猶如剛才我所講的球僮，他快要瞭解交通的時候，却把他調走。

我再提供一些交通標誌的意見，交通標誌權威之建立是有完整連貫性的。像行人穿越馬路的紅綠燈要專用，同時不要掛得太高，並且標誌要統一。我們遵守交通規則，已經成爲日常的習慣了，交通標誌就是我們走路的指南。所以我建議交通科爭取編列預算在重要馬路設置行人穿越馬路專用燈。另外一點，現在交通警察在取締違規駕駛人有兩個方式，一個是站在十字路口，我建議警察應該多作機動性的巡邏。像昨天晚上，我和我的太太有一點事到松山去，回頭在路上看到一部警察局的車子在巡邏，我很高興，認爲臺北市警察執行已機動化，很進步了，可是他們發現我的司機開車變換路線不對也沒有追上來，所以我建議今後這種巡邏警察在白天或晚上一直到司機開車不對，就應該馬上追上去，看看他有沒有喝酒等。我建議今後像這樣的機動性巡邏應該很機動的隨時可以出現，一俟發現有可疑的情形，立即勒令停車檢查，我們現在警力不足，不必查得多，但要精，也許可以幫助破大案，間接對於維持社會安寧定有貢獻。另外一點，就是應該建議成立交通法庭。像現在的交通事故判決所，好像太過於簡陋了。在美國，警察抓到酒醉駕駛違規的人，不但要罰他錢，還要他到交通法庭去。法庭就拿着擴音器問他爲什麼要違規，罰了錢以後，還要他到交通大隊去講習，然後把他違規的紀錄寫在卡片上，如果重複違規兩次或三次以上就吊銷他們駕駛執照。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認爲有些交通違規的案件與刑事案件有很重大的關係，譬如限制速率是六十公里，而他

開九十多公里，這種情形，可以不罰錢而叫他坐牢，因為超速行駛實在太危險了。關於交通的問題要談起來實在談不完，所以我本想整理一些資料，提供鄺局長做參考。本組還有很多議員有很寶貴的意見要提供給你，我不想就誤太多的時間。我並不是專家，只是提供一些意見給你參考，謝謝。

#### 紀議員榮治：

有關交通標誌的問題，本組很多同仁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想再簡單的補充一下。有關交通標誌的設立，其設置位置，應力求畫一，而且位置要適當，使駕駛人能夠一目了然。同時標誌牌不要太密集。有的因為標誌牌太多，不管是騎機車或是駕駛汽車的人都好，標誌牌太多太密集就不容易看清楚。本組對於有關交通標誌的設立問題，已經提了很多意見。我也很關心民意的反映。我曾在自立晚報的民意版看到有一位醫師爲了交通標誌的意見，寫了一篇文章，以讀者投書的方式登在自立晚報的民意版，過了幾天，交通警察也答復了這位讀者的投書。我簡單把投書重點向局長報告一下。這位讀者是一位醫生，我想他的水準也是很高的。他對於交通標誌之設置不當，舉出一個例子，就是在遠東百貨公司的前面。他說，我們設置交通標誌，好像有引誘市民來犯罪的感覺，因爲在有紅綠燈的十字路口在轉彎後才看到禁止入內的標誌，但車已在轉彎進入了，就因而被開告發單，他的投書是建議性的。結果大概經過了四、五天，有一位姓洪的警員也寫了一封公開信

答復，他說，開告發單是代表成績，這是無可否認事實，因爲由此可看出他是否認真執行。我想這大概是因爲與他的工作有關，所以特別提到這一點，但是他在答復信中提到，這種標誌的設置，內勤行政科應該要負責的。他又說，你要寫這建議書以前，應該先去瞭解交通警察人員的工作內容，我想交通警察人員的工作內容也是夠繁重的。不過有一點，也是出自交通警察人員的基層的心聲，他說，事實上他們要爲上級的某些政策背黑鍋，盼望人們要批評交通警察之前先去瞭解他們的工作內容。由於這一點，我要請教局長，這些負責基層工作的交通警察人員的工作，到底是不是過於繁重？上級是不是硬性規定他們每一天或者每一個月一定要達到多少的成績？有沒有這項規定來增加他們工作上的負擔？

#### 鄺局長俊厚：

沒有，從來沒有！

#### 紀議員榮治：

因爲這是有具名的洪姓警員所提到的，所以我們在討論有關交通標誌設置不當的問題內容裏，我也提供局長作參考，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所改進，謝謝。

#### 鄺局長俊厚：

謝謝。

#### 林議員鈺祥：

在紀議員的意見內也講到一點，就是說我們現在交通違規罰款的收入，比預算數超過一倍以上。這種情形，一方面

因爲老百姓太守法，而另一方面也是因爲開告發單開得太濫了。我想，處罰應該與勸導並重，有時候因無心之過而違規者，應該給予說明勸導後放行。這一點希望交通警察方面能夠研究考慮一下。另一點是交通警察員處理的態度與方法對於執行的效果關係很大。譬如對於同一件的交通違規事件，如果處理的態度很和藹的話，被開了單子的人，心裏很服氣，而且將來也知道改進。如果以謾罵的方式侮辱違規人的話，違規人就難以服氣了。有時候交通警察員處理車輛違規的時候，不叫到慢車道而叫停在快車道中央，當場處理。我曾經在南京東路、中山北路口發現了一件，又在懷寧街口也發現了一件，都是在馬路中間把車攔截下來當場問話開單子，使得後面的車子大排長龍，這種情形也請局長注意一下，謝謝。

張議員朝枝：

關於警察常年教育的問題，我想請教局長，貴局一年舉辦幾次常年教育？

鄺局長俊厚：

四次，就是每三個月一次。

張議員朝枝：

是不是全體都參加？所有的員警都參加嗎？

鄺局長俊厚：

我們對於不同的單位施以不同的教育。

張議員朝枝：

是不是每一個人都接受一次常年教育？

鄺局長俊厚：

一天。

張議員朝枝：

每一個員警要接受一年一次的常年教育嗎？

鄺局長俊厚：

是的。

張議員朝枝：

那麼分開來說就是一年三次了？

鄺局長俊厚：

每期要接受一次，三個月一次。

張議員朝枝：

每一個員警是不是一年只能有一次的常年教育的機會嗎？

鄺局長俊厚：

四次。

張議員朝枝：

一年有四次嗎？

鄺局長俊厚：

是的，集中辦理的有四次。

張議員朝枝：

那麼我再請教你。貴局一年所使用的子彈，包括訓練用的，一共發幾發子彈？

鄺局長俊厚：

這詳細數字須等我們督察室查了以後才曉得。我們打靶用的大概有兩種性質，一種是成績較差的要繼續的鍛練下去

。其成績合乎水準的，我們要讓他保持他的水準。

張議員朝枝：

我看，目前對於彈藥的管制，需要更加強。我看你們警察局的預算書，每人每月都要打八發子彈，這樣等於每人每年要打九十六發子彈。但依我看，並沒有打這麼多。既然沒有打這麼多，那麼你們的子彈到底從什麼地方來，到什麼地方去了？

鄺局長俊厚：

我們這類子彈是教育彈，是在警政署有一個專門的單位自己做的。彈殼是一樣的，但一個彈殼可以用很多次。所以打完了再用這彈殼去做。打完了，彈殼再送回去做子彈。這並不是實彈，而是教育彈。

張議員朝枝：

常年教育，每人每年要接受三次嗎？

鄺局長俊厚：

是四次。

紀議員榮治：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自前年，也就是從六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爲了整頓交通秩序而實施重罰以來，已經有兩年多了。在這期間，雖然交通秩序比以前有改進。但是我們只見到罰鍰一年比一年的增加，如今增加了一倍以上，但是交通秩序仍未能使人滿意。其關鍵在那裏？請問局長的想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好，我等一下一併答復。

盧林議員素絮：

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圓圓地帶，它造成了交通壅塞現象。現在中興大橋前的圓圓是拆除了，目前最嚴重的是我們建成圓圓地帶。該地帶中間有圓圓賣店，還有寧夏路、重慶北路、南京西路、天水路，這樣錯縱交叉，造成了交通擁擠現象。尤其在交通顛峯時間，也就是在上午上班時間及下午下班時間，該處一帶就形成壅塞現象。又因爲中間有賣店，所以必須劃很多斑馬線，讓吃完了東西的人可以走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更阻塞了交通流量，於是其嚴重情形愈演愈烈。請問鄺局長，對於這一帶的交通將如何的規劃，以改善交通？請局長答復。

鄺局長俊厚：

謝謝。承各位議員先生就交通的問題補充了很多高見。雖然各位議員先生都很客氣的說不是專家，但是我個人要說，各位議員先生的高見都是一針見血，所以都是專家之意見，非常感謝。

我現在先把各位所補充的意見作一答復。

關於遼寧街交通標誌的問題，我請梁科長把它這個案子記下來，同時把周議員剛才的意見也紀錄下來，我們另行到現場去看了以後作一改善。

關於左轉燈，現在已經開始慢慢的設置了，已有好幾個地方已經設置了。有一件事使我印象非常深刻的，就是有很多地方，在綠燈未開放前，先使用左轉的燈光，讓左轉

的車輛先行，這一點我們已經有一條路開始實施了。但大多數的左轉還沒有這樣做。不過各位議員先生的高見很好，我們要記下來這樣做的。

關於左轉車道的問題比較困難，因為各位議員先生可以瞭解，我們的道路，事實上已經定了型，我們很難在某一種需要的時候，再給它劃出專用車道。也許還有很少一部份我們還可以做得通，對於這些地方，我們就儘量來開專用車道。其餘如復興橋下，左轉到徐州路的地方，就無法使用專用車道了，假使是專用燈的話，我們是已經開始了。

至於機車禁行快車道的問題，我想各位議員先生都瞭解，因為目前臺北市關於機車的負荷量很重。我可以報告各位議員先生，臺北市一個月所增加的機車有三千五百輛。換句話，一年就要增加四萬多輛的機車。我們現有的機車，差不多有十五萬輛左右。我們經濟發展的結果，市民們的經濟情況繼續好轉，如照目前機車的趨勢來看，在三年後，機車的總數會增加到三十萬輛以上。在美國，機車與汽車的比例還不到百分之五，而我們這裏，機車與汽車比，機車要超過汽車若干倍。這在我們的國民來說，老百姓能以機車代步當然是很大的進步。我們並不是不要老百姓進步，但是在交通的管理上來講，機車與汽車搶道已經是非常嚴重的事。機車的車禍差不多要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我記得最高的曾達到百分之四十八。也就是機車給我們的都市帶來特殊的狀況。這種狀況使得我們在交通的管理上

發生困難。社會上有反映說，在某些地方應該禁行機車，而我們警察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很謹慎，我們希望老百姓有機車的，不要到處碰壁，因為這樣，有機車就等於沒有用了。所以我們選一條路試試看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我們對這一點的態度非常謹慎。但是機車與汽車搶道，在世界很多進步的國家是沒有的現象，所以我們不得不對機車稍加限制而設機車專用道，希望慢慢地養成習慣。一方面我們對於現有的機車不得不予承認，不使其走頭無路，一方面對於機車稍加限制，使得公眾的安全也能夠進步。至於有很多地方，有計程車和公共汽車搶機車道的情形，我們將予改善。

#### 紀議員榮治：

關於這一點，讓我打岔，因為剛剛局長提到機車的問題。以前好像規定重型機車可以走快車道，而輕型機車才走慢車道。剛才局長說，臺北市的街道都已定型了，要改變也不容易，於是目前臺北市很多街道都改為單行道，尤其是西門町以及城中區這一帶，差不多都是單行道，而又禁止左轉，這樣子差不多要花了三、四倍的時間。剛剛局長說要儘量便民，不要讓他處處碰壁，這樣子有交通工具而不能發揮其效用。本來機車與汽車搶道就很不對，不過慢車有重型、輕型機車，還有腳踏車，你如果統統趕到慢車道也不是好辦法，這樣會威脅到行人的安全。這一點我也希望局長督促有關單位這盤的規劃一下。

#### 鄭局長俊厚：

是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請交通大學給我們研究，因為他們有很多專家，爲了行政與學術結合起來，所以我們委託他們研究。

#### 紀議員榮治：

是的，專家的意見我們要尊重，但是往往實際產生的問題與理論會發生差距，這一點也希望局長能夠斟酌一下。

#### 郵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

關於號誌系統，我們目前有兩種困擾，一種是某一地區的機關團體或者民衆提出來的意見，我們總是要考慮的。但是如果弄得到處都是標誌，誠如剛才紀議員所說的，看也不勝看，就等於沒有看。所以我們總要折衷一下，需要的地方還是要把標誌堅立起來。因爲標誌就等於法律，我們不能說法律本身有問題，所以我們事先總是要經過考慮。我們設有一個小組，對於交通標誌及紅綠燈，每月都要巡視一週，凡是發現有不妥當的地方，就給予改善。至於這些標誌爲什麼會有不妥當的現象發生呢？因爲我們的交通狀況，每天都在變動，道路狀況也在變，三個月以前是這樣子，而三個月以後，因馬路打通了，所以交通狀況也改變了。變了以後，交通標誌也變了。所以這是難免的事。各位議員提出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這小組都是隨時在改善的。我很坦白的向各位議員說，我們交通科和交通大隊的人數實在很少，這一點請各位議員了解。尤其有一點，我們覺得很痛苦的，就是我們的專家很少。因爲今天臺北

市已經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而交通是在現代化都市所產生的一個很深的問題，而對此問題的專家確實不多。或許各位議員會說，你們應該培養專家，或者派人到外國去考察。我們是有這個計畫，例如我們以前有個計畫要到新嘉坡去考察，但是後來又不做了。這件事實在很不容易，我們也覺得非常痛苦。但是我們的精神是把交通問題列爲第一優先來處理，這一點是不會變的。所以我們的專家雖然不多，但是對於社會大眾的意見，我們都會接受的。同時我們也在培養交通方面的人才，比方說，現在交通大學工學院開了一個訓練班，專門對於工程的設置與標誌的設置施以訓練。我們派了六個警官去長期接受這項訓練，這也證明我們都在培養人才。

現在我們臺北市的交通標誌有一缺點，就是行人穿越的標誌不多，在國外很多國家對於行人穿越道都設置了行人穿越標誌。我們過去對於這項標誌設置不多，這是我們所感到的缺點，希望從明年開始，逐漸的給予增加，同時剛才議員先生也提出來，標誌要一樣，高度也要一樣。我很感謝這項意見，我們都逐一記下來……

#### 紀議員榮治：

關於這一點，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有些不必要的標誌，應該少立。例如禁鳴喇叭標誌，在學校、醫院附近，本來就是禁鳴喇叭的。尤其在臺北市要消滅噪音，這種亂按喇叭本來就是不對的。你們應該在平時儘量勸導不隨便亂按喇叭才對。否則僅豎立一塊標誌在那裏，他還是照樣會亂按

喇叭的。這樣，標誌就毫無效果了。所以我們應該儘量少立標誌，從平時灌輸駕駛人這方面常識着手才對。

鄺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

關於交通裁決所的問題，外國的交通法庭我們當然無法與它相比。我們的交通裁決分爲兩個體制，第一個體制是裁決所的裁決，假使對於裁決不服，才到交通法庭去。我們的次序是這樣的。在此有一個問題要向各位議員直說的，就是我們的裁決所，沒有專設的編制，其中的人員都是調用的，甚至還有約雇人員在內，因此，在裁決方面也不能說很理想，這一點我們是要承認的，但是在這幾年來，我們也是費盡苦心在改善的，我們如果發現錯誤時，都是立即加以訂正的。至於目前交通違規的數字，因爲車輛的增加而增加，這是事實。那麼違規的檢舉是不是與交通秩序的良好成正比比例呢？也就是說，對於違規檢舉的次數多，應該可以發生效果，但這也並不能說，那一條路的交通秩序比較好，因爲這是比較主觀的看法，不一定很標準。但是有一項數字可以提出來，在最近三年來，儘管車輛增加了，人口增加了，但是發生車禍的數字，是減低的，死傷的人口是減少的。在三年以前，臺灣車禍的數字是比較驚人的。但是最近三年……

張議員元成：

關於交通裁決所的問題，我們所問的主要是這個地點比較偏僻，使用的面積也太小，是不是有遷移的計畫？

鄺局長俊厚：

是的，我們已經擬定了遷移計畫，希望在下年度開始後，無論如何能夠完成這個遷移計畫。

張議員元成：

使用的地點是不是已經選擇好了？

鄺局長俊厚：

已經找好了。現在已經在佈置。我剛才說，下年度一開始，我們一定能夠搬去。

張議員元成：

地址在什麼地方？

鄺局長俊厚：

在忠孝東路五段。

張議員元成：

謝謝。

還有關於第七條後半段，住在郊區像木柵一帶的人，根本不曉得裁決所在什麼地方，所以他們的違規告發單都要委託我們代繳罰款。本來罰款是臺北市銀行代收的，但是市銀行又「轉包」給十六信用合作社代收，而這些收款人的服務態度很壞，雖然他們是十六信用合作社的人，但是去繳款的人總認爲他們是裁決所裏的人員，因此真正裁決所裏的人員的信譽都受他們的影響。我認爲他們既然在裁決所收款，就應該受主任的指揮監督。他們來到這裏服務，態度應該好才對，因爲一個違警人雖然剛才局長說，如不服裁決，還可以向交通法庭去，但他受了一百五十元或三



百元罰款的裁決後，要跑交法庭也是很麻煩，所以我相信有百分之百，在裁決所繳了罰款就斷了。不過他在繳款後又受了委屈，心裏難免覺得不舒服，於是當場就吵起來了。我希望張主任應該給予勸導，使服務態度好一點，或者由裁決所去公函給市銀行，再由市銀行轉十六信用合作社督飭派去裁決所的人，要他們改善其服務態度，這是第一點。還有一點，剛才局長說，裁決所的工作人員都是調用的，這些工作人員，有的很忙，有的很閒，這些忙的人，因為工作量太重，難免影響到他的情緒，這裏的工作人員雖然都是調用的，但我認為那些閒的人是調而不用。就我所知，主任室裏面的主任是很忙的，他既要忙於接外來的電話，還要看很多公事，甚至還有很多有關人員要找他麻煩，他爲了要應付這些人，實在忙不過來。但在對面那一位先生，我不知道他是什麼人，有人說是副主任，不過據我的瞭解，裁決所好像沒有副主任的編制，我認爲大概是一位編審，他坐在主任對面，整天閒着無事。既然裁決所的人員都是調用的，那就應該人人都要用，不要調而不用。剛剛局長說，交通科及交通大隊的人員都缺乏，像裁決所裏有的人還閒着無事，我認爲在精簡人事的觀點來講，應該講求「精」字，像這樣無事可做的人，應該讓他們命進修都可以，否則他整天坐在那裏也是無聊。因此我認爲局長既然要調用，就應該讓他有工作做，不然這樣坐閒椅子坐久了會發生神經病的。現在既然有警力不足的現象，我希望局長對於人員的調度應該力求適當才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六期

鄺局長俊厚：

謝謝。我再接着報告下去。剛才盧林議員談到圓圍交通的問題……

主席：

現在休息的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林議員鈺祥：

警政衛生第三組現在請鄺局長繼續回答我們的問題。

吳議員敦義：

本組同仁就交通秩序問題，對局長有很多建議，請局長能夠好好的參考一下。本席有一個感覺，臺北市的交通之所以歷久而改善不了，主要是因爲內部有關專家太少，而外面講話的專家太多。就因爲專家意見紛紛而你們內部的專家太少，所以顯得手忙腳亂，有時候就常常出現朝令暮改的毛病。有一個開了十幾年計程車的司機常常抱怨，他說一條路昨天還可以走，爲什麼今天突然不可以走了？而過了幾個月以後却又可以走了。諸如此類朝令暮改的毛病，我想這也是造成臺北市交通秩序混亂的原因。因爲交通秩序還是要由習慣而成自然的，那一些可以走，那一些不可以走等規定必須讓他們熟習才能夠遵守。我想這幾方面請局長今後能夠參考一下。

現在有一個突發性的問題，本席要在這裏請教局長，有一個有正當職業的臺北市民，在五月三日晚上八點鐘的時候

，這一位張先生，在錦西街一家藥房前面打一個公共電話。突然間有五個彪形大漢從後面把他的電話搶下來，並且告訴他說：「去你媽的！你是販毒犯，你怎麼跑到這裏來。」立刻就抓這一位有正當職業，循規蹈矩的張先生，用半綁架的方式抓到了民族西路的少年隊。這五位所謂「人民的保姆」，一路上對於他的「主人」施以強烈的侮辱，不但用粗魯的國語的「國罵」及臺語的謾罵，統統都用盡了，這樣侮辱張先生。到了少年隊以後，除了將他的雙手反縛，還很客氣的請了這位張先生喝了大瓶的「七喜牌」的「汽水」，少年隊的負責的先生非常禮貌的跟這一位張先生講，他說：「平常的人我們都請他先喝三瓶，今天我看你很老實的樣子，我先請你喝一瓶大瓶的汽水就好了。」強迫張先生一定要接受他的誠意。張先生在民族西路的少年隊裏，從八點鐘被折磨到凌晨的兩點多鐘。雖然他曾經很禮貌的要求少年隊的人說：「我有正當職業，我拿出身分證給你看，請你打聽我的爲人，或者如果你認爲我有販毒或吸毒之嫌，你可以檢驗我的尿。」他百般的哀求，少年隊的人都不理他，一直謾罵、折磨、侮辱他到凌晨兩點多鐘。好不容易他有一位表姐夫，在省刑警大隊當組長，勉勉強強的保出去了。由於這一件小事，本席有兩點感想。第一點感想，我想我們的警察人員——也許是少數——對於克盡他爲人民保姆，好像有所愧疚，他既沒有尊重人權，而且對於他的職權也沒有很合理的執行。這個案子很簡單，假如他有販毒或者吸毒的嫌疑，也應該有所

根據，甚至於抓到民族西路的少年隊以後，也應該立刻加以檢驗，以證明他的黑白，這是第一點感想。第二點，警察局少年隊這種研究發展的精神，令本席在驚喜之餘，感覺得恐懼。因爲假如人民的保姆用這種請喝汽水的方式來對待他的「主人」，我想這是值得警察局來研究一下。以上這個例子，雖然僅僅是對於某一個市民身上所發生的事情，而且事情看起來很小，但是它所反應的意義非常的重大。我想請教局長，今後對於類似的狀況要如何的防止？以及如何鼓勵你的部屬對於他的「主人」應加以尊重，對於執行公務的技巧應該加以研究，我想請局長簡單的爲本席說明一下。謝謝。

林議員鈺祥：

局長，在你說明之前，因爲關於這件事也有人告訴我，所以我也要請局長回答幾點。第一點，對於執行這個案子的這些人員，他們隨口講髒話，是不是一個警員應有的行爲？第二點，在晚上八點鐘，把人請去以後，應該很快的查明現在到底應該要抓的是那一個人，有沒有抓對人？這是應該要查明的。結果却把他銬着拖時間。現在已經證明這個人是沒有問題了。但如果警察都這樣對待市民的話，我們臺北市兩百萬市民都沒有保障了。警察對老百姓構成一種威脅，這樣對老百姓要如何交待呢？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鄺局長俊厚：

我們警察人員依據法令協助偵查犯罪，其程序在刑事訴訟

法上是規定得很清楚的。我個人一向主張，同時也嚴格的規定，執法人員本身無論如何，絕不能逾越法律的規定。假如執法人員逾越職權範圍，對於人權構成侵害的話，他本身就是違法了。關於這個案子，既然經兩位提出來了，讓我深入調查，嚴格處理這一件事情。

吳議員敦義：

關於這件事情，請局長查明以後，對本會有個說明好不好？這位市民的名字叫做張文遠。

鄭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

吳議員敦義：

是在五月三日晚上八點鐘發生的。

鄭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謝謝。

盧林議員素嬰：

請教鄭局長，我們今天還提到一點，也是與環境清潔處有關的。就是我們最近在推行消除髒亂的問題。我看臺北市長也很關心，他曾到每一區去參觀，看看那一個地方有須要解決的問題。消除髒亂推行以來，到了四月一日已經開始罰款，其所收到效果非常好。但是我就怕夜長夢多，將來拖久了恐怕會發生問題。貴局配合環境清潔處來執行消除髒亂工作，但是我覺得貴局所派出來的人員太少了。你加派一些便衣的警察也可以，因為通常老百姓看到警察都很害怕，我想如果在警察人員的面前非常守法，而警察走

了以後又犯法的話，就拿他沒有辦法。所以我想可以配合便衣警察，這一點我希望環境清潔處和警察局特別注意。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雖然認真的在取締髒亂，但我記得前些時候在體育館有兩次外國的表演，一次是白雪溜冰團，一次是狄斯奈樂園，那個地方真給我們丟了臉，爲什麼在該處都沒有人管？尤其在裏面貴賓席的地方，到處都是賣吃的東西，到處都是髒亂，而到處都沒有人去取締，我覺得這一點非常奇怪，我希望局長，今後凡是在那種場合，應該要注意清潔問題。謝謝。

鄭局長俊厚：

自從廢棄物清理法頒布了以後，主辦單位是環境清潔處，而我們站在市政府整體的力量之一環，也是合作協助。我們也希望多派一些警力去協助執行，但是毫無疑問的，將來類似法令一定頒布很多，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等防止法令。像這樣很多法令頒布以後，要我們警察人員去應付這許多法令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因爲現在負擔已經是比較重一點了，所以這種協助也是盡我們力量之所及去做，同時我們也希望社會上各種輿論或其他各種力量大家集合起來，使得市民們自動自發的遵守規矩。至於剛才盧林議員說狄斯奈樂園及白雪溜冰團表演的時候，在體育館確實有這樣的情形。當時因爲廢棄物清理法還沒有頒布，執行也有困難。剛才承盧林議員的好意，提出這個問題，今後如遇有這樣場合的時候，我們一定與環境清潔處分頭合作，注意這一件事情，謝謝。

林議員鈺祥：

鄺局長，下面我們想請問第九題，違警宣告談話筆錄的問題，這是張元成議員提出來的。他認為這裏至少有兩點非常不合理，該筆錄的第一點說，本分局某年某月某日北市警刑字第○○號裁決書收到否？我想大多數人都不可能收到裁決書的。所以這一點不合理。第二點，我們現在雖然有訴願委員會存在，但在這談話筆錄內並沒有告知老百姓可以提訴願。因此大部份老百姓不知訴願，使得訴願委員會存在的意義減少了許多。所以希望把這筆錄的格式能夠予以修改，使得更為合理。

鄺局長俊厚：

好，這一點我特別給林議員說明一下。這是從前就有的規定，那時候，違警宣告以後，還要做宣告的談話筆錄。所以上面使用的語氣都是「本分局」，這是從前所用的，現在這種表我們已經廢棄不用了。就是說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都不准用這個表。可能還有部份分局仍在使用這個表，我們馬上查明後給他取銷就是了。因為警察局已有明文規定不用這個表了。謝謝。

林議員鈺祥：

好，謝謝你。

紀議員榮治：

貴局成立訴願委員會以後，辦理績效怎樣？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鄺局長俊厚：

好的，我們現在成立了違警訴願委員會，這是在上次大會我給各位答復過的。我們每一個月都有開會，對於每一件違警案的訴願，都依法予以審理，有時候也請訴願人到會列席說明。在很多訴願案件裏面，假如發現程序錯誤的，或者實質上處置不當的，我們一定給予廢棄或變更或撤銷，假如我們認為事實已經非常明白，而程序上也沒有任何瑕疵，而裁決也完全適法，那麼我們維持原裁決的也有很多。

紀議員榮治：

這訴願委員會是定期開會或者有案件時臨時再召集？

鄺局長俊厚：

我們是定時開會的。

紀議員榮治：

那麼這個「定時」是多久開一次會？是一個月幾次，或者……

鄺局長俊厚：

每一個月有兩次會。

紀議員榮治：

在訴願當中，執行是不是要停止？

鄺局長俊厚：

執行是要停止的。是依法暫停。

林議員鈺祥：

局長，關於兩個攤販的問題，第一點第十題所談的是很多攤販集中的地區，例如六號水門外有很多攤販。在這種地方，還有很多菜虫存在。雖然警察偶而去取締一下，但是

警察走了以後依然如故，我想這一點還需要我們下決心來取締。第二點就是在工專新村，每天下午都有很多攤販集中到該處去，因而在這裏造成很大的髒亂問題，老百姓屢次提出來，都沒有辦法解決，因為這個地方是大安分局和中山分局管轄區的交界處，如這邊有警員來，攤販就跑到那一邊去，有時候趕到工專新村裏面去。進入工專新村以後，警員就不去管，而且聽說，經警員一趕，有時候會跑到更高級的住宅區裏面去，高級住宅區裏住有權勢的人，於是問題就更大了，所以始終沒有辦法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希望貴局能夠成立專案小組，澈底的把這個地方的攤販趕走，不應該讓他們每天下午繼續存在這個地方。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做到？

鄺局長俊厚：

是的，關於工專附近的攤販，工專的唐校長曾經寫了一封信給我，他也派了一位教授來看我，所以我對於這情形也已經深入的瞭解，我們早在上週，由大安及中山分局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同時由警察局督導在處理這個問題。我想過幾天以後我們再澈底的檢討看看實際的成效如何以便繼續的改進。

林議員鈺祥：

那麼對於第十題有關菜虫的問題呢？

鄺局長俊厚：

水門外的攤販，從前也是由別的地方搬過去的，對於這些攤販的位置，我們一下子要給予解決也不是簡單的事情，

但是我們無論如何對於這些升斗小民作攤販活動的地方，假使有不法之徒在中間寄生或魚肉他們的話，在我們警察局的立場是斷然不許可的。所以我們除了派員服勤務以外，假如有攤販向我們提出檢舉告發或者我們從大眾傳播機構知道有這種情形的時候，我們一定是斷然去取締的。

盧林議員素袞：

好，對不起鄺局長，請你休息一下，我們請衛生局來答復。對於我們上次提到的，關於婦幼醫院的X光器材圍標的事情，請衛生局報告一下。我想在這三天裏，你大概已經很瞭解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關於這件事情，上次盧議員要我提出書面的報告，所以我們要印成書面準備要給盧議員報告。請盧議員原諒。

盧林議員素袞：

好，如果書面報告還在印，我請問局長，這件事有沒有問題？

王局長耀東：

依照我去調查的結果，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盧林議員素袞：

怎麼會沒有問題呢？首先參加投標的時候，他的資格是不是應該先送到醫院，由主辦單位來審查？是不是應該如此？

王局長耀東：

這件事，是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的。

盧林議員素嬰：

雖是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的，但關於其資格問題，是不是由婦幼醫院負責審查？

王局長耀東：

那麼我請婦幼醫院來答復好不好？

盧林議員素嬰：

好，好，請婦幼醫院來答復好了。

東芝日立牌的規格在你們那裏是不是審查過了？請簡單答復一下，因為時間非常寶貴。他的資格是不是合於你們的規定？

市立婦幼醫院林院長我澤：

我來替承辦人給各位議員說明一下，因為他牙齒痛……

盧林議員素嬰：

好，好，請你報告一下。

林院長我澤：

本院X光儀器所編經費為二百九十萬元，在購買X光器時，爲了慎重起見，委託中央信託局公開招標，而不是以比價、議價方式辦理的。救護車也是公開招標的。然後再檢討後決定，最主要的是依據本院X光放射線科主任的意見而決定。我們所報的X光器規格有兩個原因，第一，東芝牌在日本、臺灣所負盛名爲該X光器堅固……

盧林議員素嬰：

好了，好了，你這樣子太浪費時間了，我想，日立牌和東

芝牌都是屬於日本原裝的，在我們臺灣地區這兩個牌子都是很有名的。既然它的規格合於五〇〇MA，而其動力也都合於你們貴院，我想他一定有資格參加投標。現在的問問題就是他已經參加投標，而其投標的價格比底價還低。你們是不是因爲它的價錢低就認爲機器不好？是不是這樣？

周議員怡：

因爲時間有限，我還想要問一個問題，我建議一下，看盧林議員是否可以接受？因爲這個案子並不是在這次質詢就算完了，本案也並不是說局長或者院長有什麼毛病，而是說本案招標不合程序，這個不合程序的問題是我們議會所關心的，我們對於市政府所有的作業程序都要關心的。既然在這次質詢問不出結果來，我們將來請市長或督察單位來澈查這個案子。希望局長先把你所準備的資料給盧林議員看一看，假如她認爲滿意，那就最好，如果不滿意，我們再找機會來問。我想問一個問題，請局長注意一下。本市衛生所、市立醫院的分佈，局長是否曾注意到它並沒有很平均的分佈在全市？譬如說，在仁愛路有中華開放醫院、有宏恩醫院、仁愛醫院，還有和平東路的衛生所，另外還有很多醫院集中在一處。但是偏東北角靠民生東路社區敦化北路一帶，要找一個醫院衛生所也找不到，老百姓看病要到那裏去看呢？所以局長請你注意一下，我要提一個案，希望衛生所擴張作流動式的診療，或把分所設立起來，讓全市每一角落的老百姓都有機會可以在最近距離內看病。

王局長耀東：

我與周議員的高見非常同感，臺北市醫療機構的分佈情形是不太平均的，所以衛生局有一項計畫，在比較偏遠的地區，由衛生所設立一個保健站，爲市民服務。這項計畫將在臺北市成立十八處保健站，將來還想要擴充保健站來爲市民服務。

盧林議員素笈：

局長，關於剛才的案子，希望你以後把調查的結果提出大會報告，如果有違法情事，其處理情形也希望一併提出大會報告。

王局長耀東：

是的，謝謝。我們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再來改進，同時提出報告。謝謝。

林議員鈺祥：

局長，下面請你回答第四題，就是貴局所屬很多醫院所任用的人員，有專長與職務不符的情形，如有這種情形，我想會影響到市民醫療安全的問題，請問局長，有沒有這種現象存在？如果有，希望局長趕快清理，不合任用專長的人，應該要去職。

王局長耀東：

每一所醫院的院長都非常愛護他們的醫院，因此所報來的負責人員，應該都是符合其專長的。衛生局也設有一個委員會，專門審查他們的專長，以後對這個問題，我們再加強管理。

林議員鈺祥：

據我所瞭解，有些醫院的檢驗員等，只是初中或高中畢業而已。他們因爲是過去所任用的，到現在還沒有專長，而有專長的人却不可能進去，而接受檢查的市民更有危險。所以我希望局長負起責任來澈查一下，看看此類人員有多少？應該去職的就把他解雇。這是關係市民健康的問題。

王局長耀東：

是的，我也非常同感。對於這個問題我一向非常注意，以後對於審查工作還要加強。

林議員鈺祥：

下面請局長繼續答復第五題。

王局長耀東：

食品衛生管理法是六月廿八日公布，其施行細則正在擬訂中……

林議員鈺祥：

現在主要問題是在這裏，不久前報紙上也寫了很多，就是各大專院校的伙食攤不乾淨，使得很多大學生感染了肝病。還有，衛生局於每年中秋節都檢查中秋月餅等等。不過我想，這項工作應該在平時就要加強，不要等到發生了問題再檢查，到了中秋節才檢查各食品店而已。此外還有很多路邊攤販，我想他們對於衛生的影響更大，可是我們就很少聽說衛生局曾切實加以檢查。現在衛生食品管理法既已實施，你們更有所依據，你們應該好好的使用這個武器來對這些危害市民健康的飲食業，好好的整理。局長是否

在平常能夠好好的加強一點？

好的，謝謝。

王局長耀東：

非常的謝謝。我們平時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尤其對於學校旁邊的攤販、食堂、餐廳都時常加以輔導。尤其在各學校附近的衛生所，例如師大是古亭區衛生所，臺大是由大安區衛生所負責輔導他們改善衛生。過去有相當的成效……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們認爲我們不應該只找發生問題的地方檢查，現在因爲學校裏發生有肝病的現象所以才加強檢查，我們希望能夠對於飲食業或者是小攤販全面性的施以檢查。這樣子才不致於發生問題。你剛才說學校的問題，我是希望你能全面性的檢查。

王局長耀東：

謝謝。我將注意加強全面性的工作。謝謝。

林議員鈺祥：

本組的時間還剩下一分鐘，如果由各位繼續回答，時間可能不夠。所以請王局長及警察局對於未回答的部份，另外環境清潔處也有一題也未及答復，希望這些未回答的部份在總質詢以前詳細以書面回答，而且我希望其答復是負責任的，至少要經局長親自看過。不要像以前我們所看過的打太極拳式的敷衍了事。本小組質詢時間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王局長耀東：